

書面質詢

何潤生議員

社會服務機構的資助及未來發展

特區政府2015年實施社會服務機構新資助制度，透過新制度的改革，社服設施在財務運用上更加規範嚴謹，有助社會服務機構和社服人員的穩健發展，社會工作局亦自2018年2月起整體調升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的人員津助金額，升幅為2.5%。但新制度實施至今已快8年，隨着社會整體環境不斷變遷，實在有必要適時進行檢討和修訂，使資助制度更加完善，更符合社會服務的未來發展需要。

除此之外，過去幾年的新冠疫情的影響之下，電子商貿、電子支付及社交媒體的發展更加迅速，數字創新成為了大趨勢，驅使各行各業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數字社區亦應運而生。本澳社會服務機構也需要與時俱進，了解社會的新發展、新科技、新趨勢，而且社會服務機構往往面對人手、資金、資源和技術短缺等問題，利用數字化同樣能夠提升他們的資源運用及整體效率。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因應本澳疫後的社會和經濟環境、通脹變化，以及社服界的服務和未來發展需要作出綜合考量，適時疏理、檢討及調整社會服務機構資助制度，確保社服機構及其人員隊伍穩定、可持續發展？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律於2020年4月2日正式生效，對社工專業資格的各個方面作出了明確規範，當局會否研究進一步落實建立民間機構社工專業職程制度？

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鼓勵社會服務機構加強與本澳或其他地區的高等院校交流合作，例如：提供資助、搭建平台等，促進實踐與理論的相結合，也讓社會服務業界在實務過程中形成可借鑑、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做法及應用模式，有利社服界經驗傳承，甚至透過分享成果勉勵社會服務工作者持續學習，持續推動社會服務發展？

三、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協助社會服務機構數字化轉型，例如：建立與服務和管理相關的大數據庫、加深他們對數字化市場的認識，了解更多實用的數字化資訊及服務等，從而提升營運效率，甚至更精準地提供適時和

適切的社會服務，達致更大的社會效益？